

汕头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1. 收件初审： 申请人提供完整有效的材料到市体育局经济科申报。由市体育局经济科当场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缺件告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经办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补齐补正通知单》；</p> <p>2. 现场踏勘： 经办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邀请专家论证，出具审查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p> <p>3. 审查复核： 审核负责人在1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p> <p>4. 审批办结： 对审核批准前并征得市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审批后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批复；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3</p>	

汕头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管方式	备注
1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及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1、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p> <p>2、调查责任：实地开展调查，核实情况。</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p>	属地管理

汕头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管方式	备注
1	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和组织培训（1）宣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和《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等规章。（2）组织培训：组织区、县体育主管部门业务培训。</p> <p>2.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对区、县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4. 结果反馈责任：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被检查单位。</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p>	

汕头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管方式	备注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青少年俱乐部的奖励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管理办法》</p> <p>第八章第二十五条 被评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由省、市两级体育体彩公益金一次性给予4万元经费资助。经费资助比例为1:1，即由省级体育体彩公益金资助2万元，市级体育体彩公益金资助2万元。</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对本地区俱乐部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估，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推荐创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p>	<p>1. 事前责任: 编制并公布评选、表彰、奖励标准工作指南、明确工作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在公示栏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 符合标准的给予表彰、奖励。</p> <p>5. 发放责任: 对获奖人员发奖。</p> <p>6.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要收回表彰、奖励。</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p>	
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第16号令）</p> <p>第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推动社会力量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依法保护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宣传，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社会影响，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p>	<p>1. 申报责任: 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2. 评审责任: 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做好推荐拟奖决定。</p> <p>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在公示栏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 符合标准的给予表彰、奖励。</p> <p>5. 授奖责任: 颁发获奖证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要收回表彰、奖励。</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p>	
3	对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p>[部门规章]《印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2013年）</p> <p>第二十六条 负责《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设立表彰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p>	<p>1. 申报责任: 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2. 评审责任: 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做好推荐拟奖决定。</p> <p>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在公示栏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 符合标准的给予表彰、奖励。</p> <p>5. 授奖责任: 颁发获奖证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要收回表彰、奖励。</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p>	
4	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9号令）</p> <p>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申报责任: 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2. 评审责任: 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做好推荐拟奖决定。</p> <p>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在公示栏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 符合标准的给予表彰、奖励。</p> <p>5. 授奖责任: 颁发获奖证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要收回表彰、奖励。</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p>	

汕头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管方式	备注
1	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组织、协调本市运动队备战和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31号) 二、主要职责之(三)竞赛训练科:组织队伍参加上级各项竞赛;负责综合平衡全市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分类管理;指导、协调运动队备战省运会和参加其他重大比赛的各项工作;抓好各级业余训练和训练网点建设。	1. 事前责任: 对我市开设项目的分类管理和组队参赛提出意见,报局审定。 2. 通知责任: 按照局批示的意见形成文件下发给各有关单位和运动队。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	
2	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的通知》(粤发〔2012〕7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以外,2012年7月1日起,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均改为业务指导单位,实现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会务和无行政级别、无行政事业编制、无行政业务主管单位、无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职,推进社会组织民间化、自治化、市场化改革进程。	指导责任:根据各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对符合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如查看该协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报告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备以上合法证件的体育社会组织给予指导并开展相关业务。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	
3	指导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检查全市健身气功站点建设和管理		1. [部门规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做好健身气功站点登记及年检工作的通知》(粤气功办〔2015〕1号) 第二项第三条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工作由县区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执行,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 按照相关法规及省局文件,制定本市年检文件并下发区县,组织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年检工作。 2. 指导责任: 督促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按照要求开展年检工作,指导其开展该项工作并按时上报本区县的新增站点汇总表及健身气功年检合格站点信息汇总表,同时上报省局备案。 3.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	
4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1. [行政法规] 《公共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82号令) 第一章第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体育场(馆)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符合体育场(馆)建设规范标准,由建设规划行政部门征求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在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或使用中,违反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治安管理等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1. 事前指导责任: 根据业务范围内接受由建设、规划行政部门征求体育行政部门意见,报局审定。 2. 业务指导责任: 按照局批示的意见对本级管辖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管理责任: 加强对国有体育资产的宏观管理和运营的指导。 4. 其它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	
5	撤销提供虚假材料的运动员等级称号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18号) 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1. 受理责任: 接受、审核投诉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3. 公示责任: 对违反规定人员做出处罚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 公示期满后,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做出处罚决定并通报有关单位 5. 送达责任: 将处罚决定送到有关单位和当事人。 6. 执行责任: 收回当事人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体育局监察室电话:88270822	